**2021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通报**

2021年是上海“十四五”开局之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展顺利，金融服务功能持续增强，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金融生态持续改善，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持续提升，金融中心的国际地位进一步稳固。上海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顺利实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中心任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积极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业扩大开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营造了良好的金融司法环境。现将2021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情况作如下通报。

一、金融商事案件基本情况

**（一）金融商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2021年，上海法院共计受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197,484件，同比上升10.16%，审结197,090件，同比上升10.18%（图一）；一审案件同期结案率提升至99.80%。

共受理二审金融商事案件3,348件，收案数量为近五年来最高。共审结二审案件3,138件。

在结案方式上，2021年一审金融商事案件调撤率为29%，与2020年基本持平。二审案件调撤率为12.14%，同比上升2.88个百分点。申诉率为0.07%，同比有所下降。

**（二）收案标的金额情况**

2021年上海法院受理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20亿元（以下货币单位同），同比上升10.7%（图二），原因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及与融资有关的衍生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案件标的总金额的上升。

类案方面，收案标的金额排在前三位的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882.25亿元，同比上升35.52%，占标的总金额的44.13%，占比同比上升8.09个百分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193.62亿元，同比下降1.51亿元，占标的总金额的9.7%，占比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保证合同纠纷136.84亿元，是2020年的3.6倍，占标的总金额的6.84%（图三）。其他标的金额较大的主要案件类型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91.22亿元、营业信托纠纷64.72亿元、信用卡纠纷63.42亿元、公司债券交易纠纷46.40亿元。传统类型金融商事案件中，票据类纠纷24.24亿元、保险类纠纷30.95亿元。其中，保险类纠纷案件标的额达到2020年的4.42倍，主要原因是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件数量出现大幅增长，从2020年的364件上升至833件，标的金额也随之从2020年的1.56亿元猛增至12.41亿元。

**（三）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2021年全市法院一审收案数量排名前五位的案件类型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82,764件，同比上升达92.6%；信用卡纠纷73,991件，同比下降近30%；融资租赁合同纠纷23,034件，同比上升26.27%；保险类纠纷8,406件，同比上升74.72%；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4,385件，同比上升35.21%，上述案件类型分别占一审收案总数的41.7%、37.46%、11.66%，4.26%以及2.22%，合计占比97.3%（图四）。此外，上海金融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受理了该院成立以来首起商业保理公司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法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结合金融机构破产案件的审理特点，推动该起破产清算案件的审理，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一审案件区域分布情况**

上海法院受理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体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浦东新区地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金融机构聚集效应显著。2021年，浦东新区法院受理金融商事案件46,486件，位居全市基层法院首位，占全市基层法院受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的24.17%。收案数排在前五位的法院是浦东法院、静安法院、闵行法院、黄浦法院以及长宁法院。目前，浦东、黄浦、静安、虹口四家基层法院审理的一审金融商事案件已占全市基层法院的57%，金融审判专业化体系对金融商事案件的集约化、高效审理的效应明显。

二、金融商事案件特点

**（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大幅增长**

2021年上海法院受理的金融案件格局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首次居于首位，其原因主要是放贷机构根据金融风险防控的要求，进一步严格了贷款管理并加大了催收力度，借款合同中的贷款加速到期或者交叉违约条款触发，导致借款合同从订立到启动诉讼的周期大幅缩短，密集进入违约处置阶段。此外，与金融借款合同相关的衍生合同所引发的案件也能从侧面反映出这一趋势，例如，2021年受理的保证合同纠纷数量同比虽然变化不大，但是标的金额却从2020年39.6亿元猛增至136.84亿元；再如，2021年受理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从2020年的364件猛增至833件，案件标的金额也从1.5亿元增长至12.4亿元。

**（二）金融政策对金融纠纷案件的传导效应日趋明显**

金融政策对金融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导向作用显著。一是在融资领域，金融机构积极贯彻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各项机制，不断加强借款人的资信审核及授信额度管理，严格实施贷后管理。从法院受理的融资类纠纷案件标的来看，2019年至2021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以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三类案件的单起案件平均标的金额呈明显下降趋势（图六），一定程度上体现出金融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二是在金融消费者保护领域，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加大对信用卡持卡人，特别是开通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的保护力度，对部分商业银行在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在此背景下，信用卡纠纷案件的单起案件平均标的金额从2019年的15.22万元降至2021年的8.57万元。随着全面加强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预计未来法院受理的信用卡纠纷案件的数量及标的金额可能会呈继续下降趋势。三是在资管领域，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资管机构对存量资管产品清理的力度加大，在“打破刚兑”、禁止多层嵌套、压实管理人责任的监管政策导向下，法院审理的资管类纠纷案件中，投资者适当性、以“差额补足协议”为代表的各类增信措施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退出及清算启动程序、资管产品的估值方法、怠于清算情形下的责任认定及损失赔付、资管机构在通道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等法律问题往往成为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四是与地方金融交易场所有关的纠纷案件仍有发生。目前，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但部分企业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等金融产品所引发的案件仍时有发生，由于涉案发债主体、交易场所均不位于上海，存在案件管辖、发行产品合法性等诸多法律争议问题，法院审理难度较大。

**（三）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健康良性发展成效良好**

2021年，上海法院积极服务保障资本市场，健全完善各项审判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良性发展。一是强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审结了首起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即原告丁某某等315名投资者诉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来，全国首例依当事人申请采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上海法院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审理模式和裁判文书制作进行了全面探索，并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加强协作，将赔偿款直接发放至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中，为我国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该案还入选了“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提名案件”，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金融司法裁判对资本市场的规则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上海法院审结了一批对市场主体具有较强规则导向意义的案件，稳定市场主体的裁判预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上诉案件中，法院确立了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应根据协议主体、权利义务约定等综合进行认定，差额补足义务的主体不是所涉投资资金的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制的刚性兑付情形，协议双方自愿利用基金的结构化安排以及差额补足的方式就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进行分配的，该行为合法有效。在审理周某某与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上诉案件中，法院确立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未尽审慎调查义务，导致基金募集款被接受投资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挪用，未按照约定履行投资行为，属于管理人严重违反信义义务，应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裁判规则。三是积极运用示范判决机制公正高效审理涉众性金融案件。涉资本市场金融案件具有涉众性强、各案之间诉讼请求具有高度重复性的特点，部分案件甚至涉及“民刑交叉”问题，在传统“一案一审”的审判模式下，难以满足投资者对司法裁判的效率要求。上海高院针对群体性案件的特点，出台示范判决机制有关规定，重点破解涉众性案件审理难点、疏通堵点，通过选定示范案件并在示范判决生效后，采用要素式审判、引导当事人调解等方式方法，推动平行案件的高效化解。2021年，上海金融法院运用示范判决机制成功化解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4,300余件，浦东法院也运用示范判决机制审结200余件涉众性金融案件。

**（四）新旧法律、司法解释衔接适用问题逐步显现**

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等相关配套司法解释亦同步施行。《民法典》的正式实施势必会对金融领域产生长久而深远的影响，在《民法典》的制度框架体系下，以往的金融交易规则、金融市场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均面临一定程度的重构。例如，在《民法典》实施前就已经大量存在的保理法律关系，就需要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保理合同”的规范条款下予以重新审视。就上海法院2021年审理的金融商事纠纷案件而言，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等均涉及新、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问题，《民法典》的溯及力问题往往成为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因此，在新、旧法律更迭阶段，法院审理金融案件将面临在《民法典》视野下对新法实施前设立的法律关系的重新审视，妥善处理好《民法典》的溯及力问题，衡平保护各方当事人权利，是现阶段法院需要面对的难点问题。例如，《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对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格式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做了较大改动，法院在审理大量运用格式合同的金融纠纷案件中，如何准确界定“具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范围，对金融合同有关条款的效力认定具有重大影响。再如，《民法典》对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设立的保证、物权担保制度作了较大调整，对法院审理融资担保类合同的新、旧法律适用问题提出了较高要求。

**（五）涉及电子商业汇票的法律问题多发**

近年来，上海法院受理的票据纠纷案件呈逐年增长趋势，此类案件涉及的票据多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一是电票系统交易程序设计与法律规定的契合问题有待解决。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1、在商业电子票据交易中，持票人在电子票据交易系统中向商业汇票承兑人提示付款后，在承兑人既不签收也不拒付的情况下，电子票据将长期处于“提示付款待签收”状态，票据法律关系主体间对是否构成拒付及票据追索权的起算时间如何确定存在较大争议；2、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提示付款，票据到期后提示付款期限内未再提示付款，对该期前提示付款行为的有效性问题存在不同观点；3、电子票据还打破了传统纸质票据的唯一性特征，出现持票人持电子票据打印件在不同省市法院向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同时主张权利并均获胜诉判决的情形，存在持票人追索权行使方式的合法性争议。二是存在利用电子商业汇票套取融资的现象。部分企业与关联企业合谋，以虚构的基础交易关系开具电子商业汇票后，采用贴现、保理、质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在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况下，金融机构面临较大风险。三是电子票据易沦为上游企业变相占用下游企业资金的工具。部分具有强势地位的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迫使其下游的中小企业接受电子商业汇票作为交易结算工具，并利用票据的远期信用特征变相占用其下游企业资金，在上游企业发生流动性困难后，下游中小企业占款压力持续增高。

**（六）供应链融资中的法律问题**

上海法院在审理涉及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收益权转让、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等供应链融资的纠纷案件中发现，因供应链基础交易履约困难导致的金融纠纷呈多发态势，该类案件反映出以下问题，应予以重视。一是融资机构对供应链金融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审查有待加强。在供应链融资交易模式下，融资方多以票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融资交易的底层资产，并以票据质押作为增信措施。部分企业与关联企业合谋，以虚构的基础交易关系开具电子商业汇票后，采用保理、质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取融资，在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况下，金融机构面临较大风险。此类纠纷往往涉及民刑交叉问题，例如犯罪分子通过伪造其控制的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的基础交易关系，骗取商业保理公司巨额资金，导致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查明事实的难度较大。二是应收账款的担保功能有所减弱。目前，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订单及现金流同步下降，不仅应收账款总量直接受到影响，其担保能力也面临下降风险。三是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产品兑付不能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该类案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之间约定回购及差额补足时，是否构成“真实出售”及相关法律性质如何认定；2、在基础资产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均由原始权益人开立的情况下，如何保障证券持有人的利益；3、在基础资产虚假情形下，管理人、中介服务机构的勤勉尽责标准及过错责任如何认定。

三、金融商事案件趋势研判

**（一）与推动更高层次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有关的金融商事案件将逐步出现**

2021年4月，中央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金融开放力度”、“建设海内外重要投融资平台”“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和制度”，明确了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试点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使用人民币参与科创板股票发行交易、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制度等具体措施。2021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了以打造“两中心、两枢纽、两高地”为目标的44项工作措施，充分体现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国际化、市场化、数字化、绿色化、法治化的发展导向。预计在推动金融更高层次对外开放，实现国际金融中心高质量发展目标的进程中，随着我国金融市场与境外金融市场的对接力度加大，跨境金融交易日趋频繁，与全球资管中心、绿色金融、金融科技、人民币离岸交易、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对外开放与金融创新领域有关的金融商事纠纷案件将逐步出现，涉外金融商事纠纷案件中的涉外因素将进一步丰富。

**（二）证券、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件审理的专业化要求进一步提升**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新司法解释》），将司法解释的适用对象扩大至区域性股权市场，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的诉讼维权门槛进一步降低，由此，维权投资者人数以及案件数量将面临进一步增长趋势，法院对上市公司或其他主体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事实审查难度加大。《新司法解释》新增虚假陈述行为“重大性”的判断标准，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原则及免责抗辩事由，变更了原司法解释中“基准日”的认定标准，明确了“诱空型”虚假陈述情况下的损失计算方式，对于法院判断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损失的因果关系、精准核定投资者损失提出了更高的专业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于 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有效填补了长期以来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的立法空白，标志着资本市场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完成，对我国期货、金融衍生品市场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以及衍生品交易的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等特殊机制，法院在审理期货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有法可依的同时，也对法院对金融产品、交易机制的熟悉度及法律适用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涉及疫情防控的金融法律纠纷将逐步增多**

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运行方式正在发生深刻转变，经济金融增长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对金融市场主体的缔约、履约行为也带来一定影响。法院审理的金融纠纷案件中涉疫情防控的因素将有所增加：一是融资类纠纷。受疫情影响，个人、中小微企业收入来源受限客观上会发生履约困难，导致迟延履行甚至无法履行信用卡、个人住房贷款或者金融借款债务；二是与疫情相关的保险产品引发的纠纷。如当事人投保“隔离险”后，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被“隔离”、“集中隔离”或者“居家隔离”的，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三是公司债券纠纷。债券发行人在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中，以疫情原因作为未按期支付本息的抗辩理由；四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根据新的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赔偿主体将会以疫情构成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为由，请求减扣相应损失赔偿金额。对此，法院将重点审查债务迟延履行或抗辩事由与疫情之间关联程度的大小，审慎认定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并充分考量疫情影响因素，合理衡平各方当事人利益，以司法手段保障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为全面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四、司法建议情况

2021年上海法院共发出金融类司法建议30份，共收到有效反馈23份，反馈率为76.7%，同比有所上升。从反馈意见的内容来看，被建议单位对司法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基本予以采纳。

**（一）发送对象分布**

在30份司法建议中，以金融机构为发送对象居多，共计21份，占司法建议总数的70%：其中，银行7份，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各5份、小额贷款公司2份、证券公司1份、第三方支付机构1份。发送对象为金融监管部门的5份，金融行业协会2份，相关市场主体2份，其中1家为上市公司。

**（二）反映的问题及建议**

2021年上海法院发送的司法建议主要反映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借款人融资成本过高

此类司法建议共计4份，问题主要集中于，出借人在借贷业务中存在捆绑销售保证保险、收取高额服务费用、在借款本金中预扣服务费用和利息等。在机动车融资租赁业务中存在向承租人收取合同公证费、购置附加费、上牌服务费、GPS安装使用费、挂靠费等各类费用。部分案件中上述费用的计算标准合计明显高于司法保护上限。

2.金融风险防控有漏洞

此类司法建议共计14份，问题集中于金融机构内部风控机制失灵，存在风险隐患。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违规私下接受顾客委托理财，发生亏损后导致证券公司被诉，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融资租赁公司在缔约时，对案外人冒名顶替当事人签约，客户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未作仔细审核；第三方支付机构未仔细审核特约商户POS机开户申请且未按监管要求开设结算账户，导致POS机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借记卡业务中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在持卡人不在场情况下全程代为办理；助贷机构存在“越界经营”及风控调查全部委托第三方开展现象；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未尽到培训管理职责，缺乏监督措施以致未及时发现保险代理人诈骗投保人，部分保险代理人存在误导销售。

3.合同文本设计欠合理

此类司法建议共计5份，反映的问题主要包括：汽车金融公司与银行开展合作但对客户未尽必要的提示说明义务；融资租赁合同对租赁物的描述过于笼统简单，在履约中容易导致争议；合同中对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约定条款设置不完善，仅笼统约定送达不能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4.不当诉讼行为

存在的问题有：银行缴费内部审批流程耗时过长，导致两次超过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通知的最后缴费期限；保险公司诉讼代理人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较长时间内，仍不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此外，法院在部分案件审理中还发现，当事人存在不当运用约定管辖条款的问题，即合同当事人各方的住所地均非上海市，且合同订立、履行的全过程与上海并无实际关联，但在合同中载明“本合同于上海市某区订立”，并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这一现象应引起重视。

**（三）司法建议反馈情况**

被建议单位在收到司法建议后，在采纳法院司法建议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并及时向法院通报整改措施。例如，法院针对某证券公司在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中，格式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计收收方式存在明显欠缺公平性，不符合行业惯例，且不利于促使违约人及时补充质押的问题，建议该证券公司修正计收违约金的条件和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该公司收到司法建议后高度重视，在认真研究上述问题后承诺，将积极提升法律意识，梳理完善协议文本，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格式条款的提示和说明。再如，法院就助贷业务中存在的风控调查漏洞、金融机构违规放款以及助贷利率高于借款人预期等问题向有关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监管部门反馈表示，将持续规范金融机构与助贷机构合作模式，严厉打击辖内金融机构与助贷机构合作中的严重不审慎行为，并着手开展行业风险提示。

五、相关建议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当前，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上海作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责任和使命进一步加强，打造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法治环境的需求进一步迫切，需要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金融行业协会以及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为此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当前，因遭受疫情冲击，部分中小微企业收入下降，陷入流动性困难，对实体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5月29日，为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复市，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提出：“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企业纾困专项贷款”，“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典当综合费率等融资成本”等专项纾困政策；上海银保监局印发《关于坚持人民至上 做好金融支持抗疫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大信贷投放，满足复工复产资金需求”、“加大金融纾困解难力度，加强对流动性困难企业支持”、“积极减费让利，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等金融支持企业纾困的具体措施。2022年3月，上海高院发布《上海高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困难企业恢复发展，合力确保社会平稳有序的工作目标。此外，上海高院还以出台《系列问答》方式，对人民群众关心的保险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金融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案件类型中的8个法律适用问题予以及时回应。建议有关主体以实际行动响应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倡导，贯彻落实各项金融纾困政策，取消各类不合理费用，审慎抽贷、断贷，对确因疫情原因陷入经营困难或者收入减少的主体，给予借款人延长还贷期限，减免部分息费等纾困措施，对于已经处于诉讼阶段的争议，要积极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困难人群的帮扶力度，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让利优惠。

**（二）进一步提升风控合规意识**

2018年以来，各金融机构不断强化自身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取得良好成效。我们在审判实践中发现，部分金融机构存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相关工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不足，在合同订立、履行、债务催收阶段留有漏洞，导致正当权益未能实现，违规经营现象仍时有发生，应当给予足够重视。为此，建议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意识，重视自身权利维护。结合《民法典》的规定，对《民法典》施行以前拟定的格式合同文本及时开展清理修订。贷款机构从事金融借贷业务时，要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审核借款人、保证人资信状况，坚持必要的面签程序。根据《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强对担保事项的审核。在公司作为保证人的情况下，应认真审查担保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是否依法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在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的情况下，应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以及担保事项公告尽到合理审查义务。要充分利用国家统一登记平台，对动产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权利状况做尽职调查；对于接受应收账款质押的，除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外，还要对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确保自身权益得以实现。

**（三）积极推动资管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上海建设更具影响力、更高水平的国际金融中心，离不开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法院在审理涉及资管业务的案件中发现，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履行不到位，管理人违反信义义务损害投资人权利，变相刚性兑付、未按照约定从事管理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仍未得以有效根治。尤其需引起重视的是，资管产品怠于清算问题突出，部分案件反映，管理人在产品多次延期后仍未进行清算与财产分配，引发投资人维权诉讼、导致群体性事件易发、多发。法院在此类案件审理中，面临资管类业务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不高、对具有多重法律关系的资管产品如何进行穿透式审查、刚性兑付条款的认定原则、投资清算与损失赔付的关系及管理人的过错认定原则等难点问题。《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建议相关市场主体进一步树立起“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公开、透明。资产管理机构应在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合规性要求，完成存量产品项下的资产清理处置工作，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积极发挥基金持有人大会的主导作用，压实托管人、管理人职责，引导资管行业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

**（四）积极运用示范判决机制、证券代表人诉讼机制化解群体性金融纠纷**

为妥善化解涉众性金融纠纷案件，上海法院首创金融群体性案件示范判决机制，公正、高效化解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代表的群体性金融纠纷案件。但部分赔偿责任主体在示范判决生效后，仍在后续平行案件处理中，对生效示范判决已经认定的事实以及裁判观点反复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存在故意拖延诉讼，滥用诉讼权利现象，有违诉讼诚信原则。为此建议，相关市场主体要真正树立起重视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现有的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妥善应对投资者维权诉讼，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同时也要主动运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共同为营造资本市场良好法治环境而努力。